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收購 中國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 最新發展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16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中國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及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擔保方）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買方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申索：(i)因違反合約（即日期為2015年11月4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之該協議）而引致金額148,000,000港元的按金及部分代價之返還；(ii)進一步或另外地，金額148,000,000港元作為賣方之金錢返還及／或完全未履行之代價；及(iii)損失及損害。

本公司認為為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採取法律行動乃屬必要，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